

红楼心史_{之一}

红楼梦中的神圣使命

王宪明 著

王
賈
寶
玉
靈
丹
光
輝
志
願
書
恒
昌

中国档案出版社

红楼心史之一

红楼梦中的神圣诫命

王宪明 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心史/王宪明著.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166-855-4

I. 红… II. 王…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4941 号

书名/HONGLOU XINSHI (1—4)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北京宣武永安路 106 号 邮编 100050)

发行/中国档案出版社

印刷/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规格/850×1168mm, 开本 1/32, 印张 31, 字数 800 千字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 册

定价/80.00 元(全四册)

《红楼心史》序

在我之无未识的童稚时代，第一次偷偷翻看《红楼梦》，当时最大的奢望就是发现几幅插图。可翻遍全书，除了第八回的通灵宝玉和宝钗金锁的图样，一无所获。对于这两样东西，也还不知是什么物事，上面曲里拐弯的篆字，一个也不认识。不过通灵宝玉和绶络金锁的模样，却留在了我的记忆之中，并在以后随着翻阅小说次数的增多印象越来越深，同时也产生了越来越多的疑问：通灵宝玉象征着什么？它何以有如此不凡来历与能起人生死的神通？上面的铭文与长达百万字的小说是什么关系？这些铭文的含义是什么？

有时旧的疑问没解决，又产生新的疑问；大的疑问没解决，又产生很多小的疑问：“莫失莫忘”的内容是什么？为什么要莫失莫忘？如果遗忘又会怎样？怎样理解“仙寿恒昌”？什么是“邪祟”？怎样“去邪祟”？什么是“冤疾”？如何“疗冤疾”？如何理解“祸福”？判断是否“邪祟”的标准是什么？作者予夺褒贬的立场在哪里？是反孔孟还是皈依孔孟？是推崇《四书》（包括朱注）还是厌恶《四书》？是反程朱的还是修正程朱？是反礼教的还是弘扬礼教？是女性主义还是“以儿女律士大夫”？作者是汉族本位还是“首崇满洲”？是“耻情正觉”还是“爱情自由”？小说中哪些人物身上有“邪祟”？哪些情节描述了“邪祟”？……

多年来这些问题纠缠着我，折磨着我。其间也阅读过一些红学研究著作，但不足以释我大疑。由此想来，一个人迷信权威和教科书，未尝不是坏事，至少可省却许多烦恼。

几度风雨几度春秋，一直到了两个世纪之交，我已近不惑之

年,《红楼梦》小说都被我翻烂几套了,学识与阅历也稍稍丰富,关于《红楼梦》的思想体系,也逐渐黯然日彰。五年前,我应邀为山东教育出版社组编的“青少年智育丛书”撰写《观察与记忆》分册,在论述记忆的意义时,有这样一段话:

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文学作品《红楼梦》,从某种意义上也是一部唤醒记忆、谴责遗忘的伟大小说。群钗中第一个出场、并为全书人物命运缩影的甄英莲,能在几天之内学会做诗,并写出“精华欲掩料应难,影自娟娟魄自寒”咏月佳句的青春少女,怎么会忘记自己的故乡,忘记自己的年龄,忘记自己所经历的患难和凌辱?这其实是隐喻在清政府对汉族人民空前的洗脑运动和恐怖的文字狱压迫之下,满族统治者在入关前后对汉族人民烧杀掳掠,白骨如山的“真事”,已成为记忆的禁忌。“我朝不折一矢,不伤一众,不待年而成帝业”,“天心笃佑,德教弘敷”(均见《大义觉迷录》),这类令人恶心的无耻“假语”,竟被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在知识界推广。而很多汉族知识分子,无法承受历史记忆的重负,又为统治者的淫威所桎梏,认同了“首崇满洲”的民族压迫政策,甚至不知疲倦地为他们歌功颂德。曹雪芹于是满怀沉痛,作《红楼梦》一书,若讖若纬,诡词明义,以梦幻寓现实,以家寓国,以儿女律士大夫,揭清廷之腥秽,倡中华之光复。通灵宝玉上“莫失莫忘”四字,是最无畏的抗议,最严峻的告诫,最沉痛的叮咛,是全书灵魂所在。

通灵宝玉背面的几行字:“一除邪祟,二疗冤疾,三知祸福”,正是记忆——历史的妙用。历史记录罪恶,抨击暴行,揭露谎言,谴责遗忘,一字之贬,严于斧钺,此所谓“去邪祟”;表彰良善,安慰无辜,“千红一哭,万艳同悲”,忠魂冤鬼,各有其归,此所谓“疗冤疾”;“以史为镜,可以知兴衰”,彰往所以察来,记住黑暗所以远离黑暗,掌握历

史规律与其趋势，革故鼎新，变法改制，兴利除害，斡旋气运，为万世开太平，此所谓“知祸福”。

《红楼梦》第八回咏通灵宝玉一诗，仅有八句，而有两句诗谴责遗忘：“失去幽灵真境界”，“白骨如山忘姓氏”。遗忘，在有的时候是一种罪，一种不容饶恕的罪。要补天地缺陷，首先要修补被践踏、歪曲了的记忆。

一个民族灾难深重，并不可怕，甚至可以说是一种独特的财富。但一个民族若遗弃记忆，出卖记忆，那就是背叛人类的良知，出卖自己的灵魂。这样的民族就永远不会摆脱被奴役的命运，永远沉沦黑暗，于是也便无真可言，乏善可陈，更不会有美和尊严。^①

限于当时认识水平，这段文字解释通灵宝玉上的铭文含义，还有些粗糙，有些话也过于狭隘。但毕竟已经描绘出我的所谓红学体系。强调“记忆”二字，其实也就指出了通灵宝玉是记忆的寓所——“心”的象征。这个“心”字，对于理解《红楼梦》，有万钧之重。中国文化，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心的文化”；而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百科全书的《红楼梦》，正是一部“正心”之书！太平闲人《妙复轩评石头记》曾反复提醒读者玉石“演人心”，但由于他没作系统严密的论述，而且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有些话不敢明说，他的观点很少受到重视。恐怕和他说《石头记》“演《易》理”一样，被当作“无中生有的热昏的胡话”^②。

对于我，领悟到这一层，已是饱经艰辛；而要将《红楼梦》中博大精深、包罗万有的“心的文化”表述出来，更为困难。正如望尽天涯路和走遍天涯路一样劳逸不均。

① 《观察与记忆》，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4—106 页。

② 郭豫适《红楼研究小史稿》第五章第二节《太平闲人张新之的评论》，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四本小册子，收入了我十几年来探讨、研究《红楼梦》的心得，也记录了我生命中最宝贵的一段时光的心路历程。其中有些文章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更多的文章，在网上以“通灵唯心”的网名或签名贴出过（我之所以选用这个网名，主要是强调《红楼梦》中的通灵宝玉是心的象征）。与国内外一些红学家和红学爱好者，也作过有益的交流。其中红学会理事乔福锦先生赐教最多。乔先生有很深的经学、史学造诣，虽然切入角度和方法与我不同，但都认为《红楼梦》有“宗经法圣”的倾向，与郑所南《心史》气息相通，并且都对太平闲人《妙复轩评石头记》有相当的尊重。美国波莫纳学院白亚仁（Allan H Barr）博士将他本人和美国同仁的一些我感兴趣的红学研究成果惠寄，也令我受益匪浅。中国档案出版社近年推出一批很有价值的红学著作，能接受一个无名之辈的选题，令我倍感荣幸。我的同事李红梅博士，帮我翻译了一些英文资料。我的朋友闻溪、尹海珠、崔永胜帮我校阅书稿，改正了不少笔误……值此书出版之际，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书写作时间较长，不同阶段认识水平有参差；即使现在，仍有望道未见、见而难达之感。还由于在本书最后写作和整理出版之际，适逢所在院校迎接教育部评估，工作量较常年增加数倍，这套小书还有很多地方难以尽如人意。希望读者特别是红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著者

2007年4月10日

目 录

引言：神圣诫命，昭如天日	1
指“邪”举例	7
一 “假敬”之害	8
二 “夷狄猾夏”	25
三 “逃人法”暴政（附：罗瞎子事件）	30
四 满洲债	48
五 宦官专政	60
六 风俗衰败	66
七 胥吏奸猾	71
问“疾”摭谈	80
一 文武轻重	82
二 民族萎靡	89
三 中庸末流之弊	105
四 孟子瑕疵	117
五 朱子平议	125
六 忠烈的遗憾	137
七 生齿日繁	144
八 崇尚道教	151
“知祸福”与改制	171
一 祸福观念	173
二 宝琴为素王论	182
三 阴阳循环	199
四 贾政名字与改制	202

五	正朔研究	206
六	服色描写与改制意识	218
七	方位描写与改制意识	229
20 世纪红学一瞥		238
一	以洋律中的“胡说”	238
二	俞平伯“自传说”的反复	250
三	“在我方寸”——俞平伯红论中的康庄大道	260

引言：神圣诫命，昭如天日

一部《红楼梦》，地负海涵，包罗万象，指出其中有这样那样的思想并予以论证，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但全面阐述《红楼梦》的思想体系，理解其中各种思想倾向之间的先后、主次关系，则是困难的。而要在历史的阶段性、连续性、终极性的动态过程中理解这些关系及其消长演变，更为困难。应该说，红学史上，尚未有人朝这一方向努力。

通灵宝玉是打开《红楼梦》迷宫的总钥匙。第八回作者开自古说部未有之先例，以“多媒体”的形式描绘的通灵宝玉图形、铭文，还有咏通灵宝玉的那首七律，是对读者最重要的提示，也是作者对一个被征服、被奴役，健忘、萎靡、散漫、苟且，痼疾深重的民族最严厉的批评，最沉痛的叮咛，最神圣的诫命。

毫无疑问，通灵宝玉只能作为记忆、思想、情感、意志主宰的心灵的象征。《红楼梦》是一部唤醒记忆、谴责遗忘的伟大小说。通灵宝玉正面“莫失莫忘”的四字铭文，也是对清统治者撕裂、践踏、歪曲历史记忆基本国策的严正抗议。

通灵宝玉背面的三句铭文：“一除邪祟，二疗冤疾，三知祸福”，道出了记忆——历史的功用。历史记录罪恶，抨击暴行，揭露谎言，谴责遗忘，唤醒迷茫，激发义愤，号召复仇，拨乱反正，一字之贬，严于斧钺，此所谓“除邪祟”；原始要终，忏悔自新，表彰善良，安慰无辜，“千红一哭，万艳同悲”，忠魂冤鬼，各有其归，此所谓“疗冤疾”；“以史为镜，可以知兴衰”，鉴往所以察来，记住黑暗所以远离黑暗，掌握历史规律与其趋势，斡旋气运，革故鼎新，补弊起废，变法改制，自强不息，日

进无疆，为万世开太平，此所谓“知祸福”。——这就是《红楼梦》作者的万难心事，这就是《红楼梦》的思想体系。

其实通灵宝玉上的铭文，也未尝不可以作为全人类永恒的诫命。无论哪个时代、哪个民族的成员，都不应该忘记历史，丧失良知。无论哪个时代、哪个民族的伟大作品，都应该抑恶扬善，推动社会的进步和人性的改良——也就是“除邪祟”、“疗冤疾”以消祸求福。当然，不同时代、不同民族善恶是非的标准，是有所不同的。他人之美酒，或为我之鸩毒；昨日之苦水，或为今日之良药。所以研究《红楼梦》，不能以洋律中，不可以今绳古。

据小说第一回，全书事迹，本来是刻在通灵宝玉的前身——补天未用的顽石之上的，而洋洋百万字的鸿篇巨制，化繁为简，最后凝成了寥寥数语的铭文。这几句铭文，是中国文化史上内涵最丰富、最深刻的文字，任何一个红学研究者都不应轻易放过。我们今天研究《红楼梦》，完全可以由这几句铭文向百二十回巨著辐射，如董仲舒之读《春秋》，“得一端而多连之，见一空而博贯之”，“合而通之，缘而求之，伍其比，偶其类，览其绪，屠其赘”，纲举目张。《红楼梦》之全体大义，必将大明于天下。

人类一切知识、思想，都和记忆的母体有关。但《红楼梦》的“莫失莫忘”却有其特指的内容。“失去幽灵真境界”，“白骨如山忘姓氏”，在悲愤而严厉地谴责遗忘的同时，也告诉了我们不应失去、不应忘记的是什么。只有不丧失民族良知，只有牢记民族历史上的灾难和耻辱，才有“仙寿恒昌”的希望。所谓“仙”，在这里是自由和尊严的象征。

一部《红楼梦》，以甄士隐成始成终。甄士隐姓甄名费字士隐，取典于《中庸》“君子之道，费而隐……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而察乎天地”一节。作者自称《红楼梦》“大旨言情”，仅就言情而言，其深刻缠绵，亦为上下古今小说之冠，但这只是小说一端。其实作者是从言情出发，以儿女律士大夫，阐述“君子

之道”、历史规律，乃至民族的命运，惩创人心，补天济世。其理论基础和衡量是非、予夺褒贬的标准，则是被作者批判地继承了的、具有历史进化和强烈社会变革思想的儒家今文经学（而不是被清统治者阉割了的、作为奴化、桎梏汉民族精神工具的伪儒学）。

说《红楼梦》是一部反对礼教的小说，这必将成为中国文化史上的一个遗臭万年的命题。古圣先贤，缘情制礼，“通神明，立人伦，正情性，节万事”^①。这是一个社会正常发展的必然要求。贵和从宜，成人达己，与时损益，以太平大同为最终取向的儒家礼教文化，是中华民族奉献给人类的最宝贵的遗产，也是今天我们建设和谐社会正在开发、利用的文化资源。1989年，在孔子诞辰2540周年纪念和学术讨论会上，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干事泰勒博士致词中说：“如果人们思索一下，孔子思想对当今世界的意义，人们很快便会发现：人类社会的基本需要，在过去2540年里，其变化之小是令人惊奇的。不管我们取得进步也好，还是缺乏进步也好，当今一个成功、昌盛的社会，在很大程度上仍立足于孔子所阐述的许多价值观念。”^②此论有征于古，有验于今，有信于后。而反礼教之说，不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矫枉过正之论，和“文革”鲁莽灭裂之说，质之前人而有疑，俟诸后世而后感，把它强加于曹雪芹身上，更是荒谬绝顶。

完全可以这样说：中华文明之所以能长期领先于世界，正是礼教维持的结果。礼教正如所有的政治制度一样，其具体条目都有一定的时效性，都必然的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弊端。所以又有今文经学与时损益，变法改制之说。在这个过程之中，理性的批

^① 《汉书》卷二十二《礼乐志》。

^② 《孔子诞辰2540周年纪念与学术讨论论文集》（上），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2年版，第4页。

判是绝对必要的。至于礼教的基本精神，被铭刻于联合国大厦之上、写入《人权宣言》和《全球伦理普适宣言》的孔子格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谁如果反对，就无异于丧心病狂。对于曹雪芹来说，礼教不仅不是杀人的工具，而且是审判“邪祟”的神圣而严峻律法和治疗“冤疾”的总药方。中华民族之所以在近世成为“病夫”，不是由于礼法太严厉，而是礼法太宽松。礼法的宽松，使国人如一盘散沙，对国家民族的命运、前途，缺乏责任感。于是曹雪芹把弘扬礼教，并使之成为每个国民严峻的、内在的律法，作为自己的使命，以加强民族自尊、自强意识。否则，“礼不下庶人”，《红楼梦》对一个丫鬟袭人的出嫁，谥之为“破席子”，律之以“孽臣孤子”，即使是封建社会最顽固不化的道学家，也要指责他“以戕贼为仁义”。

贾宝玉衔玉而生，其事神怪荒诞；通灵宝玉上的铭文，若符若篆。这可能是“五四”以来，标举“现实主义”的国学大师们对其不屑一顾的原因。而孤臣孽子，操深虑危，诡词以明义，巽词以免祸，若执相而求，真正是“欲追寻，山万重”，咫尺千里，甚至南辕北辙。

衔玉而生这个超自然的情节，还有另一个象征意义。那就是民族自觉、自尊、自强的意识，应该是这个民族成员先验的、绝对的命令。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生而为人，就应该具有这种意识；即使文学史上从来没有《红楼梦》这部作品，也应该保持这种意识。而《红楼梦》之所以创作，则是因为这种意识极端的失落。并且正是由于这种失落，造成了汉民族“白骨如山”的浩劫，使整个民族处于“首崇满洲”的压迫和歧视的深渊。

《红楼梦》思想体系中有深沉的民族主义思想甚至民族偏见，这是绝对的，必然的，不能为之讳亦不必为之讳；《红楼梦》会超越狭隘民族主义，这同样毫无疑问。对我们而言，小说中“疗冤疾”（即汉民族自我反思、自我批判、自我救赎）的内容，远

比“除邪祟”（即对清统治者罪行暴政的揭露和批判以及民族复仇倾向）更为重要。《红楼梦》中变法改制、避祸求福的思想，也会据乱世而升平世，指向儒家消除一切民族隔阂，远近大小若一的太平大同世界。

历史上那些人为的灾难，无论对承受者还是制造者，都是沉重的、难堪的记忆。何况还要涉及复杂而敏感的民族问题。1998年江泽民主席访问日本，在早稻田大学作《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演讲，对过去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予以谴责，曾招致右翼分子的扰乱和一些媒体的攻击。但江主席却把讲述史实当作自己的责任——每一个有良知的现代人都应该履行这个责任，公正而勇敢的面对历史，把《红楼梦》“莫失莫忘”的神圣诫命化为内在自律。

忘记历史意味着背叛；忘记历史的灾难，必遭灾难的重演甚至升级。20世纪南京大屠杀、“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民族浩劫，与“五四”以来对《红楼梦》致命的误读，与对待文化遗产产的鲁莽灭裂的虚无主义态度，有着必然的联系。并且完全可以这样说，如果我们而今而后继续违背《红楼梦》“莫失莫忘”的严峻诫命，比南京大屠杀、“文化大革命”严重百倍千倍的灾难，仍会是中华民族难以摆脱的宿命。这绝对不是危言耸听。从这个意义上说，20世纪所谓新红学对《红楼梦》致命的误读，是中国文化史上永远的耻辱。俞平伯先生在去世前以其大智大勇，表达了自己的大彻大悟：“胡适、俞平伯腰斩《红楼梦》，有罪。”^①而腰斩小说结构，必然导致割裂小说思想，导致对小说作者神血丹诚的误解和亵渎，这才是真正意义的“罪”。

一个人的心灵，能够通过记忆、通过对历史的了解、感悟，使自己与自己的民族甚至全人类的智慧、命运联系起来，从而不

① 王湜华《俞平伯的后半生》，花山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305页。

断超越自我。这颗心灵具备万物，含弘诸法，它能迷、能觉，能兽、能人，能凡、能圣，变态无常。伟大的心灵，伟大的作品，必能自觉觉人，引导人们摆脱愚昧、野蛮，走向文明、进步。“欲明大道，必先为史”，无论是贾宝玉太虚观册，还是薛宝琴新春怀古，抑或是曹雪芹在悼红轩翻阅“历来的古史”，都和《神曲》中但丁游历三界一样，都是在对记忆、历史进行检阅、感悟，从而寻找走向真理和至善的道路，而不是在为写自传或家谱搜集材料。

所谓红学，是《红楼梦》文本与红学研究者之间无休止的对话，是作者心灵与研究者的心灵之间不断交互作用的过程。《坛经》云：“一灯能除千年暗，一智能灭万古愚”，对中华民族而言，《红楼梦》，也只有《红楼梦》，才配称这样的智慧之灯。《红楼梦》又是一面镜子，研究者会借助研究对象，认识自己本身。我们生活的时代，尤其是大部分红学家生活的环境，虽然表面上豫大丰亨，繁华盛丽，但距离大同世界仍然非常遥远；《红楼梦》所批判的汉民族的种种痼疾，在我们身上仍然有着遗传，甚至变本加厉；对《红楼梦》乃至传统文化的致命的误读和歪曲，还在继续。当西方纪元的新千年到来之初，消费主义和物质主义正在全球蔓延，道德伦理正面临着世界性危机；国人正为全球化的幻境、为追求财富而疯狂，为出格离谱地渲染铺张满族统治者征服者雄才大略、威福骄横的肥皂剧和通俗小说而垂涎陶醉；当海内外有良知的炎黄子孙在哀叹着民族生命的漂泊无依，民族精神的失落，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作为一个普通的知识分子，天诱其衷，揭示《红楼梦》的庐山真面目，重申其严峻而神圣的诫命，为失去的民族良知招魂，这是对《红楼梦》作者为时已晚的谢罪，也是一种自我救赎，而不是贾雨村（还有“莫怨东风当自嗟”的林黛玉）式行险侥幸、进退失据以“求善价”的作秀。

指“邪”举例

中医一般称导致生理上、心理上的各种致病因素及其病理损害为“邪气”或“邪祟”。“祟”往往是指神邪鬼魅作怪，有神秘色彩。当代名医任继学先生这样解释“邪祟病”：“邪祟病，今宜名‘神郁病’。多以情志抑郁为发病主因，其病位在脑髓，病机为元神、神机、神经三者功能失调，上不能统下，下不得应上，五神失守而成。本病分为心胆虚怯神魂失守、心肾不交痰瘀扰神、冲任失调气上逆等三种证候。治疗应以心理疏导为先，宣达透解为要。”^①可见所谓“邪祟”，主要作用于人的心理和神经系统。《红楼梦》中有西子捧心风采的林黛玉，应该是这种症状的典型患者。

也许由于“邪祟病”是一种心病或精神病，所以古人也称蛊惑人心的异端邪说为“邪祟”。陆九渊《象山集》卷六书《与傅全美二》：“邪祟之说，稍刚正者不得而行焉，而全美乃惑之乎？”

《红楼梦》不是医书，而是敷经演史，惩创人心，治疗民族劣根性之作，其中所谓“邪祟”，更接近陆象山之说。如果说“邪祟”是指社会矛盾，它应该属于敌我矛盾范畴。联系《红楼梦》文本和作者所处的时代背景，我以为“邪祟”主要指清在征服中原、统治中原过程中的种种暴行和虐政，如屠掠、圈地、放债、买卖人口、逃人法、变衣冠、文字狱等等，也包括明代祸国殃民的奸佞宵小、恶德败政，和在满族统治者征服汉政权时丧失民族气节，为虎作伥的民族败类。

① 任继学《邪祟病临床之我见》提要，《江苏中医药》2002年第23卷第1期。

虽然每个时代面临的情况不同，所推崇的价值观也与时变化，但对于那些损害民族尊严、阻碍社会进步的丑恶现象，应坚决予以揭露、批判，除恶务速、务尽，是符合历史正义的。这就是为什么《红楼梦》通灵宝玉背面三大减命，以“除邪祟”为首的原因。

一 “假敬”之害

—

宁国府老大贾敬在《红楼梦》中，笔墨不多，但作用不小。《红楼梦》一部败落之书，追本溯源，“箕裘颓堕皆从敬，家事消亡首罪宁”；“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首罪宁”，所系岂不重哉？

平心而论，贾敬在小说中并没有什么罪愆。如果有的话，就是“家政不作为”。小说把他作为罪魁祸首，除了责备贤者之意（责备他是看得起他），也是借重他名字的寓意。有人为了证成贾敬之罪，想入非非。说他和孙媳秦可卿搞祖孙乱伦恋，导致秦氏伤心投缳——他们以为严守道规，服食导引，参星礼斗，守庚申，服灵砂的贾敬会老油坊着火，枯杨生稊乎？如果真有其事，第十三回当贾敬闻得可卿死讯，即使不像令郎贾珍，形销骨立；不像令侄宝玉那样，哇地吐一口鲜血，也应该哭几声“永远的青春”，伏惟尚飨。何以“并不在意”，连家也不回？《妙复轩评石头记》第二回释贾敬之名：

“无（毋）不敬”冠《曲礼》，敬在贾，则假敬，写其生平大不敬也，是为罪首。

《曲礼》中这段话原文是这样的：